

武汉市财政局

〔2020〕303号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直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市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教发〔2020〕2号)，为落实好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助力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策

(一)减免对象：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教育机构。其中，中小企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减免标准及期限：免收2020年2月至4月份共三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020年5月至10月份共六个月租金。

二、办理流程

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各区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各区的办理流程。

(一)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全面清理出租房产、主动对接承租单位的基础上,填报《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附件 1),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审批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批意见。

(三)签订减免协议。收到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行政事业单位与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主管部门。

(四)财政部门备案。主管部门汇总各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情况,填报《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附件 2),报市财政局备案。第一批备案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第二批时间为 11 月 30 日前。备案表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文件一并上传指定邮箱(whczzc@163.com)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资料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对租金减免情况建立档案,一户一档。并将《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和补充协议上传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二)关于租金退还。行政事业单位已收取应减免租金的,可

以冲抵以后期间的租金，也可以退还。其中已上缴单位但还未上缴财政的，由各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后，直接退还；已上缴财政的，按照非税收入退库流程予以退还。

四、工作要求

(一)减免国有房屋租金，是市委市政府应对疫情，稳经济、稳就业的重要举措。请各部门单位、各区主动与承租人对接，确保减免政策落地。我局将对各部门单位、各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通报。

(二)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减免政策，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对于承租人将房屋转租，承租人不是房屋实际使用人的，行政事业单位要督促承租人将减免政策落实到房屋实际使用人，切实降低经营成本。

市直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在政策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27-85733120 85766014。

附件：1.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
2.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



附件 1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租金减免情况		
房屋 情况	房产名称:	房产地址:
	不动产证编号:	
承租人 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中小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民办教育机构 ☐	
租金减免 情况	减免合计 元	
	其中: 2 月--4 月免租 元, 5 月--10 月减租 元	
二、申报情况		
单位申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三、审批情况		
部门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各一份。2、个体工商户没有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填经营户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出租房产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减免前月租金	2020 年减免租金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